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
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消防行业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 申报指南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1 年 3 月

目录

1、活动简介	3
2、申请资格	4
3、活动时间	7
4、材料申报	7
5、材料审查	7
6、方案实施	8
7、资金补贴方式	8
8、监督管理	9
9、附则	9
10、附件	9

1、活动简介

2013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关于新增列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等 10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修正案》,修正案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对中国生效。为持续推动 PFOS 淘汰工作 ,实现国家履约目标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ECO) 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发实施了全球环境基金 “ 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PFOS 项目)。其中 ,消防行业是 PFOS 项目下的优先行业。2018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联合 14 部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增补版)》,提出了开展 “ 非 PFOS 类灭火泡沫产品应用示范 ” 等对 PFOS 类物质的履约行动计划。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为 PFOS 项目消防行业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防产品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与国家经济建设 ,为妥善解决消防行业 PFOS 物质管控与淘汰问题 , PFOS 项目将按照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设计和筛选标准 ,根据意向企业提交的材料 ,选取不超过 5 家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 ,开展替代品 (不含 PFOS 类物质) 泡沫灭火剂试生产、产品检测评估等一系列示范及推广活动 ,推动以可持续方式在消防行业削减与淘汰 PFOS 类物质。

2、申请资格

申请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必备条件）¹：

a. 企业有参与意向

- 出具申请参与项目的意向函；
-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资金配套承诺函（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对项目配套资金比例要求，本活动的配套资金（含实物和现金形式）比例不低于 1：7）。

b. 资质要求

- 从事灭火剂生产经营不低于 10 年，且近 8 年有实际生产使用含 PFOS 泡沫灭火剂产品的经验；
-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生产和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0 m²；
- 具有完整的研发和测试能力；
- 企业具有多种型号和规格泡沫灭火剂产品生产能力（至少提供 4 张产品认证证书）；
- 严格执行消防产品准入制度，企业分类级别为 A（根据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评定的企业分类结果）。

c. 环保要求

- 证照俱全，环评规范，企业必须通过环评竣工验收（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如有））；

¹ 具体审核内容及证明材料见附件 3-1

- 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特别是应符合排放标准，没有重大违规或环境事故（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请企业具备以下条件时将获得优先考虑（优先条件）²：

a. 企业资质

- 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了解我国履约工作要求及进展；
- 具有泡沫灭火剂相关产品专利；
- 环保表现良好，持有相关专利、荣誉证书、感谢信、宣传推广经历、官方奖励通报等。

b. 针对工作大纲制定的示范活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适当性

-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c. 项目团队实力、资格、胜任能力（需提供个人简历）及对应人数

- 团队负责人能力

- 具备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核心管理层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² 具体审核内容及证明材料见附件 3-2

➤ 从事本专业工作较长年限(需提供本人签字的简历作为证明);

➤ 在消防泡沫生产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大成就(需提供本人签字的简历及相关材料作为证明)。

● 团队其他成员

➤ 技术能力;

➤ 从事本专业工作较长年限(需提供团队成员本人签字的个人简历作为证明);

➤ 在消防泡沫生产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大成就(需提供团队从事 PFOS 灭火泡沫生产和研发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在团队成员个人简历和实施方案中体现)。

● 团队结构

➤ 团队组成人数(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名研究人员,2 名其他人员);

➤ 团队组成中各专业搭配合理;

➤ 年龄结构。

d. 其他

➤ 企业具有社会性别主流化相关政策和措施,或者由女性拥有和女性作为领导;

➤ 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中产品流向信息年度总量排在前 10 名。

3、活动时间

本活动预计执行周期为1年。

4、材料申报

符合必要申请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本指南附件 1 意向函-申请材料清单中的对应材料）、示范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团队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请依据本示范活动工作大纲（附件 2）进行编写。

5、材料审查

1）资格审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企业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如需），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提交的补充材料不完整，则未通过资格审查。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标准见附件 3-1）。企业通过资格审查后，将进入综合评分审查。

2）综合评分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进一步就企业资质、以及企业编制的活动实施方案质量、项目团队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3-2）。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最多不超过 5 家）将被选取成为本活动示范企业，其余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将根据分数排名成为顺位候选示范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与示范企业签署示范活动执行协议。

6、方案实施

企业签署示范活动执行协议后，按照活动方案所述内容进行研发、设备更新、能力建设和试生产等活动，在取得重要进展时应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报告。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评定中心）将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跟踪管理，企业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其它支持。实际实施过程与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偏离时，企业应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企业应提供示范活动的灭火剂生产工艺调整/变更实施方案、试产品的筛选总结报告、试产品的宣传方案、活动总结报告等阶段性和总结性产出。如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或评定中心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企业应根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产出。

7、资金补贴方式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与示范企业签订示范协议，根据企业申报及实施的活动内容，在项目补贴预算范围内，按照项目活动

节点，为企业发放资金。企业应提供阶段性产出报告以及发票、辅助明细等财务资料证明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8、监督管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的示范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收回资金或取消示范资格等管理措施。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9、附则

本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10、附件

1. 意向函（模板）
2. 示范活动工作大纲
- 3-1. 资格审查表
- 3-2. 综合评分表

关于参与全球环境基金“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之消防行业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的意向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全球环境基金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称“项目”）消防行业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示范活动申报指南》（以下称“指南”）。

（企业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指南中关于对意向参与企业的资质要求。（企业名称）有意愿参与项目下示范活动，拟申请赠款资金 XXX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投入申请赠款资金 X 倍¹的资金和人力物力资源等，作为配套资金，并按照项目管理和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和信息用于项目的成效评估。

附：1. 企业基本信息表

2.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清单

3. 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4. 项目实施团队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¹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对项目配套资金比例要求，本活动的配套资金（含实物和现金形式）比例不低于 1：7

附 1：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含邮政编码）			
企业从事灭火剂生产经营年数（年）		生产经营含 PFOS 产品年数（年）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生产和实验面积（平方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企业基本持证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填写编号，下同）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		有效期	
环评验收报告		有效期	
（如有其他相关证件请自行添加，若无请删除本行）			
现有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建设规模	吨/天	生产线（条）	
其中生产含 PFOS 产品的建设规模	吨/天	生产线（条）	

生产流程及工 况	流程简图：
补充信息	

附 2：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10 年以上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及往年的销售发票(选取典型证书、发票证明生产经营年限即可)
- (3) 近三年财务提供的销售清单或财务年度报告
- (4) 厂房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合同截止时间不早于 2022 年底）
- (5) 专利摘要、研发仪器设备清单、研发检测人员清单及关键人员技术职称证、学历证明
- (6) 至少 4 张产品认证证书
- (7) 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评定的企业分类结果
- (8) 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如有）
- (9) 县级及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证明
- (10) 环保表现相关证明（如有），如环保宣传材料、感谢信、相关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官方（新闻）通报等
- (11) 认证情况(如有 ,例如 ISO9001 , ISO14001 , OHSAS 18001 , SA8000 等)
- (12) 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规范装订。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

附 3：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意向企业应根据《申报指南》中 2.申请资格、附件 3-1 资格审查表以及附件 3-2 综合评分表，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申报，并依照《申报指南》附件 2 工作大纲的工作内容及要求编写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示范技术方案、时间计划、预算安排等。预算安排应列明配套资金（现金和实物）和拟申请赠款资金的具体数额、比例及拟申请支持的活动。

意向企业编制的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现状介绍
2. 企业的示范方案和主要技术路线图
3. 预计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减缓措施
4. 预算表
5. 时间安排

第 4 点应单独列一个章节，预算表应包括配套资金（现金和实物）和所需赠款的具体安排。

附 4：项目实施团队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组成项目实施团队，并参照“《指南》2. 申请资格”准备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之消防行业不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

工作大纲

1. 背景

2009年5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正案,将包括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PFOSF,简称PFOS/PFOS类)在内的9种新POPs增列入公约受控清单。PFOS类被列入附件B,公约详细列出了12种“特定豁免用途”和8种“可接受用途”。2013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该修正案;2014年3月26日正式对我国生效。为落实修正案要求,推动我国PFOS类的淘汰与替代工作,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发了“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简称“PFOS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履行POPs公约中有关PFOS的相关义务,即2019年3月实现特定豁免用途优先行业的淘汰和替代,在消防行业等可接受用途的优先领域引入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BAT/BEP)应用。

泡沫灭火剂中只需添加少量的PFOS,便具备有高表面活性、高耐热稳定性和高化学稳定性,是目前扑救大规模油、气类生产、储存及运输装置火灾最有效的灭火剂。当前国内有100余家含PFOS类物质的泡沫灭火剂生产企业,每年生产使用大量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为有效推进消防行业履约,项目于2019年与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CCCF)签订《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之消防行业PFOS管控与削减子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该机构自2020年起全面开展PFOS类灭火剂替代品/替代技术的研发、示范推广等工作。

消防产品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与国家经济建设,为妥善解决消防行业PFOS物质管控与淘汰问题,PFOS项目拟按照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活动设计和筛选标准,根据备选企业提交的相应材料,选取若干家(不超过5家¹)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开展替代品(不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试生产和产品检测评估等一系列示范及推广活动,推动以可持续方式在消防行业削减与淘汰PFOS类物质。

¹预期5家示范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如50%-60%)。

2. 工作目标

本示范活动的主要目标为：

- ✧ 开发不含PFOS类物质的新泡沫配方；
- ✧ 试产不含 PFOS 类物质的泡沫灭火剂产品；
- ✧ 测试、评估产品的性能可靠性；
- ✧ 开展新化学物质替代品的登记准备工作，并在量产前完成登记；
- ✧ 注册、生产不含 PFOS 类物质的泡沫灭火剂产品；
- ✧ 实现含 PFOS 类物质泡沫灭火剂的完全停产。

3. 工作内容

示范企业应按照世界银行和项目管理框架的要求实施示范计划，包括满足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要求，定期提交财务和技术报告，并配合项目监测和评估。为了实现以上工作目标，示范企业应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3.1 替代品泡沫研发及生产/检验设备/工艺的购置/更换/升级

制定新的泡沫灭火剂配方及生产工艺，适当购置/升级/更换生产、检验设备。在满足工业化应用、泡沫灭火剂规模化生产两方面要求基础上，将原有PFOS类表面活性剂替换为已筛选符合消防和履约要求的不含PFOS类表面活性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新配方的设计。选用不含PFOS类物质的替代表面活性剂与其他表面活性剂及助剂进行复配，并进行试生产。
- （2）反应釜及主要管道、阀门的清洗/更换。原有含PFOS类物质的泡沫灭火剂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管道和阀门等），其内壁残留的PFOS类物质不易被清洗，如果不更换，将直接影响试产品不含PFOS类物质的检测。

3.2 试产及产品质量监控

- （1）试产用于实验室检测验证及实体火灾扑灭试验的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产品。试产产品应不少于5个规格型号，每批次产量不低于200kg。
- （2）加强企业实验室能力建设。

为保证产品不含PFOS，试产活动开展后，需要对每批次、每型号产品（和原材料）进行PFOS含量测定，企业须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如企业现有实验室不具备PFOS物质检测能力，应购置必要的PFOS物质检测设备，对技术人员规范化使用检测设备开展相关培训，对原材料及成品进行PFOS含量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可靠性，全面提升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

（3）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 1) PFOS类物质含量的检测，以确认试产品不含PFOS类物质。（检测方法指标由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推荐）
- 2) 试产产品依据中国相关产品标准（如GB 15308）/国际标准（ISO7203）展开至少包含凝固点、加速老化、沉淀物、比流动性、pH值、表面张力、界面张力、腐蚀性、发泡倍数、析液时间、灭火性能等主要性能的试验验证。基于不含PFOS表面活性剂试产的泡沫灭火剂其理化性能和灭火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并依照GB 15308提供检测报告。
- 3) 开展性能指标评估工作，比对试产泡沫灭火剂（不含PFOS）和原型号泡沫灭火剂（含PFOS）的性能指标（至少包含凝固点、加速老化、沉淀物、比流动性、pH值、表面张力、界面张力、腐蚀性、发泡倍数、析液时间、灭火性能等主要性能的试验验证），评价PFOS替代技术的性能和替代效果，并提供报告。（检测单位应具有国家法定认可的检验检测评估资质）
- 4) 若替代品为新化学物质或现有化学物质不包括消防用途的，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在项目期间内进行备案，并开展相关登记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登记而提交的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最低要求数据）。承诺在量产前完成相关登记活动。

3.3 停产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

示范企业应在试产产品性能达标，并完成新化学品登记后（如需），实现不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产品量产及含PFOS类物质泡沫灭火剂的完全停产。

3.4 其他活动

- （1）积极响应国家关于POPs的全面履约方针，通过宣讲会、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橱窗等各种方式，对PFOS类物质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不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更好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 (2) 示范申报过程中积极提供相关必要材料，配合FECO对相关情况核实；
- (3) 示范活动开展过程中配合接受FECO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 示范完成时接受FECO安排的相关核查工作；
- (5) 参加项目组织召开的研讨会；
- (6) 根据需要，参加项目组织召开的例行会议，并按要求汇报示范工作进展；
- (7) 参与和项目示范有关的其他活动。

4. 产出

- (1) 灭火剂生产工艺调整/变更实施方案及图纸；
 - (2) 试产品的筛选总结报告，应至少包含比选、小试、实验室检验报告及技术鉴定；
 - (3) 试产品的宣传方案与销售记录；
 - (4) 实验室能力建设方案与成效报告；
 - (5) 合同经费审核结算（第三方有资质的财务审核报告）
 - (6) 示范活动总结报告，应包含成效评估（具体指标详见附录1）的相关信息。
- 以上产出（2）（5）（6）需要提交中英文报告。

5. 时间和预算安排

本活动预计执行周期为1年，每家示范企业活动预算约为53.9万美元，示范活动总预算为269.5万美元。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对项目配套资金比例要求，本活动的配套资金（含实物和现金形式）比例不低于1：7。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计算赠款及配套资金比例，并出具承诺函。

附录1-成效评估指标

1. 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检测报告数据及实体火灾扑灭试验结果数据；
2. 灭火剂生产工艺/生产线变更投入；
3. 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生产量、销售量；
4. 测算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的相关成本，例如：
 - ✧ 不含PFOS泡沫灭火剂单价；
 - ✧ 初始投加量；
5. 企业含PFOS类泡沫灭火剂完全停产时间。

GEF-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之不含 PFOS 类物质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筛选
资格审查表

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筛选标准 (是/否)
1	参与意向	1.1 出具申请参与项目的意向函	意向函	
		1.2 能够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资金配套承诺（根据 GEF 要求，本项目赠款资金与配套资金（现金和/或实物形式）比例不低于 1：7）	资金配套承诺函	
2	经营年限	2.1 灭火剂行业经营不低于 10 年，且近 8 年有实际生产使用含 PFOS 泡沫灭火剂生产的经验	营业执照、10 年以上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往年的销售发票	
3	企业规模	3.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近三年财务提供的销售清单或财务年度报告	
		3.2 生产和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厂房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合同截止时间不早于 2022 年底）	

4	技术实力	4.1 具有完整的研发和测试能力	专利摘要、研发仪器设备清单、研发检测人员清单及关键人员技术职称证、学历证明	
		4.2 企业具有多种型号和规格泡沫灭火剂产品生产能力	至少提供 4 张产品认证证书	
5	行业资质	5.1 严格执行消防产品准入制度，企业分类级别为 A 类	根据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评定的企业分类结果	
6	环保要求	6.1 证照俱全，环评规范,企业必须通过环评竣工验收	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	
		6.2 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特别是符合排放标准，没有重大违规或环境事故	环保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总体评价	是否符合全部必备条件	-	

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2021 年 月 日

GEF-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之不含 PFOS 类物质泡沫灭火剂生产示范企业筛选
综合评分表

申报企业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赋值	评分	评分标准
一、 报企业资质（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生产经营年限较长	3		（1）经营生产年限满 10 年，近 8 年有生产含 PFOS 类物质的泡沫灭火剂实际经验者，得 3 分；
	2. 企业注册资金和年销售额较大	3		（1）注册资金 1000 万，年销售额 2000 万者，得 3 分；
	3. 配套资金比例	4		（1）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4. 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3		（1）每满足 1 项 ISO 标准，得 1 分。
	5. 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了解我国消防行业 PFOS 履约工作要求及进展的单位	4		（1）根据企业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公约、和“PFOS 项目”的认识和了解程度，适当加分，至满分 4 分止。
	6. 具有泡沫灭火剂相关产品专利	3		（1）有泡沫灭火剂相关产品专利者，每 1 项加 1 分，直至满 3 分止。

	7. 环保表现良好	5		(1) 具有环保表现相关证明, 如环保宣传材料、感谢信、相关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官方(新闻)通报等, 每提供一项证明加1分(最高得5分)。
小计		25		
二、针对工作大纲制定的示范活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适当性	1.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1) 对任务目标的理解程度;	5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2) 技术路线设计的科学性;	5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3) 活动内容安排的合理性;	5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2. 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			
	(1) 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满足工作大纲要求;	5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工作任务相应程度分别评价)			
	(1) 工作内容 3.1 的响应程度;	4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2) 工作内容 3.2 的响应程度;	4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3) 工作内容 3.3 的响应程度;	4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4) 工作内容 3.4 的响应程度;	3		(1) 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小计		35		
三、 目团队实力、资格、胜任能力(需	1 团队负责人能力			
	(1) 具备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3		(1) 有正高级职称者, 得3分; (2) 有副高级职称者, 得2分。

提供个人简历) 及对应的人数	(2)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核心管理层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3		(1)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3)从事本专业工作较长年限(需提供本人签字的简历作为证明)	3		(1)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每满5年加1分,满3分止。
	(4)在消防泡沫生产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大成就(需提供本人签字的简历及相关材料作为证明)	3		(1)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2.团队其他成员			
	(1)技术能力	10		(1)有高级职称者,每增加1人加2分; (2)有中级职称者,每增加1人加1分。本条最高10分。
	(2)从事本专业工作较长年限(需提供团队成员本人签字的个人简历作为证明)	3		(1)团队技术骨干有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及以上者,每有1名加1分,本条最高加3分。
	(3)在消防泡沫生产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大成就(需提供团队从事PFOS灭火泡沫生产和研发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在团队成员个人简历和实施方案中体现。)	5		(1)由评审专家组商定
	3.团队结构			
	(1)团队组成人数(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2名其他	2		(1)项目团队成员满足至少5人,得1分;若额外增加2名有效人员(技

	研究人员，2 名其他人员)；			术、销售、检验、文宣等人员)，加 1 分。
	(2) 团队组成中各专业的合理分配；	2		(1) 团队中技术研发、工艺控制和质量检测人员占 60%及以上者，得 2 分。
	(3) 年龄结构	1		(1) 团队成员老中青人员分布合理者，得 1 分。
小计		35		
四、其他（5 分）	1.企业具有社会性别主流化相关政策和措施，或者由女性拥有和女性作为领导	2		(1) 核心管理层女性比例不低于 30% 的，得 1 分；不低于 50% 的，得 2 分。
	2.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中产品流向信息年度总量排名前 10 名	3		(1) 产品流量信息年度总量排名进入前 20 名者，加 1 分；前 10 名者，加 2 份；前 5 名者加 3 分。
小计		5		
总计		100		

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2021 年 月 日